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宗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宗南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罪名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宗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僅論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漏未斟酌被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之情形，尚有未恰，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，並以函文告知被告所犯罪名，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。被告明知自己並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本不得駕駛車輛在道路上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，經裁量後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二）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警方未發覺肇事人前，向至醫院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，嗣並接受裁判之事實，有嘉義市政府祭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。

01 三、量刑：

02 審酌被告騎乘重型機車上路，應恪守交通規則，竟無照駕
03 駛，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追撞前方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
04 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
05 然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後卻未如期給付之犯後態度，被告在本
06 案應負完全的過失責任，暨兼衡被告在警詢自陳之智識程
07 度、職業，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8 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
10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。（應附繕本）

13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0 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林恬安

23 附錄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

2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29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30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宗南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上午6時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博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。惟於同日上午6時58分許，其騎車行經博東路與鐵路平交道之交岔路口處時，明知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發生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道路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對於車前之人、車動態當能確切掌握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其竟仍疏於注意，不慎由後方追撞同向前方由黃麗菁所騎乘，正停等鐵路平交道紅燈號誌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黃麗菁因此當場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第五指指骨骨折、頸椎鈍挫傷及左下肢擦挫傷等傷害。楊宗南於肇事後，停留現場待司法警察到場處理時，主動坦承肇事並接受偵訊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黃麗菁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宗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麗菁於偵查中之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出具之病歷號碼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嘉義市政府警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2份、交通事故採證照片3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